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九冊

一九二八年三至四月

第
4250
號
至
4309
號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京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張附寄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本報每張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如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備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以令

大元帥令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鮑貴卿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國楨爲北京交通大學校長程崇爲唐山交通大學校長鄭林皋爲錦縣交通大學校

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等呈前山東省長沈銘昌因病身故臚陳政績懇請優卹等語該前省長持躬清謹才識優長歷任疆圻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悼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三月一日第匹千二百五十號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署吉林省張作相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森林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森林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種類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所定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謂森林爲林地林木之合稱

一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

二 適於造林之木竹類以林本論

第二章 國有森林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森林
國有森林境界之勘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有森林除由農工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

劃分國有森林之管理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國有森林之歲出歲入農工部得立特別會計

第六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工部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所有者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或以

同價之國有森林交換之

第七條 國有森林之立木已達伐期無存置之必要者農工部因整理經營之便利得以相

當代價發放之其發放程序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八條 國有森林基於左列情事之一經農工部核准得讓與之但以林地為限

一 面積在百畝以下為公立學校或病院公園之用地所必要時

二 地方供作道路河川港灣溝渠或其他公益事業所必要時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時其讓與之林地仍收歸國有

第九條 國有林地除必須保留經營國有森林外經農工部許可得由人民造林設立共有

林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公有私有森林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為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防蔽風砂者

三月一日 第四百二十五號

四 關於公衆衛生者

五 關於航行目標者

六 關於利便漁業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其編入之原因消滅或發生特別事故有其他之用途時應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當編入或解除之前由地方主管官署直接查勘之其森林所在之縣市鄉於保安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得以公共團體或聯署人名義詳具事實理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勘之

依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森林農工部認爲有編入保安林或解除之必要其利害關係在二行政區域以上時得指定有關係之各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查勘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於定期查勘時應將其事由通知森林所有者由前項查勘通知日起至第十六條決定通知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伐木致受損失時所有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核補償

前項補償費由地方公款或國庫支給其損失計算及補償支給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地方主管官署經直接查勘或依呈請查勘後應組織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遇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時關係各地方之主管官署應聯合組織保安林委員會

第十六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經保安林委員會議決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彙集議決書類加具意見呈轉農工部決定之

依前項經農工部決定行知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事由以相當方法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者

第十七條 對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或侵害權利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保安林由農工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保安林全林區不得一次全伐或開墾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得限制或禁止伐木并指定營林及保護之方法

第二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採取枯落枝葉樹根草根及土石或放牧家畜

第二十一條 已編入保安林之區域原無林木時應限期造林

前項林地爲公有或私有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准用之

第四章 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或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認為必要時得指

定營林之方法或令其詳具施業計畫呈送核定

第二十四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爲公益起見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得限制或禁止其開墾

第二十五條 公有私有森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限制伐木及其他使用收益或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荒山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強制造林逾限仍不遵行者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對於荒山所有者徵收造林費代爲造林或以代造之森林爲共有林

第二十八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及林地依其土地之狀況得指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採取落葉落枝樹根草根土石與放牧家畜

第五章 林業協社

第二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組織林業協社於其名稱冠以文字表明組織之目的

一 林地所有者各將林地歸併爲一共同營林

二 林地各歸自有共同營林

三 各有林地各自營林共同管理

四 各自營林共同爲種子苗木之買賣培養或爲木材利用及運搬之設備

五 各自營林共同預防火災蟲害或爲林業之提倡利導並其研究試驗

第三十條 林業協社之成立由全體社員決定後須出具呈請書說明其組織方法並詳記

左列各款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送農工部核准

- 一 共同企業之目的及計畫
- 二 事務所及事業所在地
- 三 林地之面積四至及所有者姓名並施業次序附具圖說
- 四 社員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職業
- 五 責任分擔及利益分配之規定
- 六 開會方法及社員議決權之規定
- 七 使用人員及使用人員方法之規定
- 八 管理或處分財產方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林業協社之左列事項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 一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二 借債還債
- 三 重要權利之處分
- 四 事業之計畫
- 五 每事業年度之事業預定

第三十二條 林業協社依其組織應選舉或聘任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以規約定之

第三十三條 林業協社對於該社事業之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查核或採用之其認為不當者得指導變更之
除前項規定外地方主管官署無論何時得徵集關於該社事業之報告並檢查該社事業之狀況

第三十四條 林業協社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以命令制止或解散之並將其事由呈轉農工部備案

除前項規定外該協社因社員之開會議決或事業破產時得自行解散但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轉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外關於林業協社之設立管理選舉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六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三十六條 森林所有者因運搬林產物或關於運搬設備之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與以許可後應同時公告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

經前項公告或通知後使用者爲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使用他人之土地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三十八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

形質或工作修繕時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及使用者之同意

地主及關係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不得請求使用者給與補償費

第三十九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使用土地者如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使用其土地時對於地主及關係人之損失仍應給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使用者應回復土地之原狀交還地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與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至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更其形質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使用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使用者照土地時價收用之

收用土地時適用土地收用法

第四十二條 森林所有者關於森林調查或測量之必要時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後得在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時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前項情事如已得地主及關係人之允許時得省略呈請許可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四十四條 利用水流運搬林產物於必要時得使用沿岸之土地如有損害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依前項使用沿岸之土地時不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或補償事項使用者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不妥時

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決定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六條 國有森林關於運搬調查測量事項使用及收用他人土地時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查定後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森林警察

第四十七條 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益者爲森林警察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防止森林火災事項

二 關於防止森林蟲害事項

三 關於巡查森林竊盜及其他損害事項

四 關於警戒森林濫伐或荒廢事項

五 關於禁止森林任意放牧事項

六 關於限制及禁止或許可林場狩獵事項

七 關於維持林場秩序排解林主及造林或伐木工人紛爭事項

第四十八條 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及執行事項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分別核定監督辦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森林所在地未專設森林警察時該管森林員役或行政警察依命令之規定得執行森林警察職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獎勵

一 造林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易者

三 養成多數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多數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者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獎勵方法及給與獎勵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有荒山除有認爲經營國有林或共有林之必要外個人或團體願承領造林者得酌定最低地價給領或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十三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四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屬於無償給與者每五方里應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五方里者以五方里計算其額數由農工部核定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造林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五十五條 承領國有荒山經過一年查明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行農工部核准展限

第五十六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其

年數由農工部核定

第五十七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如有轉賣讓與或抵押情事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八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造林已成採伐完竣不繼續造林者山地仍收歸國有

依前項之國有荒山原承領人願繼續造林者得以相當地價優先請領

第九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或國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三 結夥三人以上者

四 爲運搬贓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五 盜伐森林而採掘毀壞或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沒者

第六十一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六十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法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

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法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四條 放火燒燬保安林或國有林者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例從重處斷

第六十五條 於森林或林地濫行焚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或狩獵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苗栽木植者處二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伐本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一次全伐或開墾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任意樵採或放牧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限制或禁止者處一元以上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定有罰金各條同時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處罰職權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森林官吏呈請農工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三年公布之森林法廢止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應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部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提案呈保各警察廳應任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即官普范大全白展煒虞朝宗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部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前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部務重要才力難勝懇請辭職由